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4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4.99999%。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植《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中植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673,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详见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中植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时间过半，其通过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详见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中植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已届满。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植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植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中植通过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50,700 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2 日	7.95	100,000	0.02%
		2021 年 7 月 5 日	8.05	100,000	0.02%
		2021 年 7 月 16 日	8.05	100,000	0.02%
		2021 年 7 月 21 日	8.01	50,700	0.01%
合计	——			350,700	0.06%

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减持价格区间为 7.95 元／股至 8.05 元／股。中植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中植于 2016 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45,417,66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8.34%，并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自该报告书披露至今，中植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2018 年 1 月 8 日，中植通过大宗交易转让 9,081,665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的 1.67%，受让方为中植一致行动人；自前述转让后至今，中植及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18,742,765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3.4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目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10,000	4.17046%	22,710,000	4.17046%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7,800	0.89392%	4,517,100	0.82952%
合计		27,577,800	5.06439%	27,227,100	4.999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植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减持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截止本公告日，中植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后，中植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中植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植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业达
股票代码：00244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扈萌萌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1252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保利国际广场 T1 座 29 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	指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众业达/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名称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525
企业法定代表人	扈萌萌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6419741 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保利国际广场 T1 座 29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序列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30,000	100.00
合计		–	13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在上市公司任职
扈萌萌	女	中国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北京	否
赵一获	女	中国	监事	中国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众业达股票外，还间接持有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29%；直接持有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8.7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管理需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中植在未来 12 个月内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排除会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中植通过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50,700 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2 日	7.95	100,000	0.02%
		2021 年 7 月 5 日	8.05	100,000	0.02%
		2021 年 7 月 16 日	8.05	100,000	0.02%
		2021 年 7 月 21 日	8.01	50,700	0.01%
合计	——			350,700	0.06%

中植于 2016 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45,417,66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8.34%，并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自该报告书披露至今，中植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2018 年 1 月 8 日，中植通过大宗交易转让 9,081,665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的 1.67%，受让方为中植一致行动人；自前述转让后至今，中植及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18,742,765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3.4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10,000	4.17046%	22,710,000	4.17046%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7,800	0.89392%	4,517,100	0.82952%
合计		27,577,800	5.06439%	27,227,100	4.99999%

二、截止到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权利限制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中植于 2016 年通过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中植产投定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45,417,665 股，中植为该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同意自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即 2016 年 4 月 7 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中植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承诺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内减持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21 年 3 月 2 日	7.50	235,300	0.04%
		2021 年 3 月 3 日	7.50	500,000	0.09%
		2021 年 5 月 6 日	7.51	1,500,000	0.28%
		2021 年 5 月 7 日	7.50	448,000	0.08%
		2021 年 5 月 11 日	7.52	1,200,000	0.22%
		2021 年 5 月 12 日	7.55	1,014,900	0.19%
		2021 年 5 月 13 日	7.58	500,000	0.09%
		2021 年 7 月 2 日	7.95	100,000	0.02%
		2021 年 7 月 5 日	8.05	100,000	0.02%
		2021 年 7 月 16 日	8.05	100,000	0.02%
		2021 年 7 月 21 日	8.01	50,700	0.01%
合计	——			5,748,900	1.0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义务人声明；
四、本报告书原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扈萌萌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扈萌萌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
股票简称	众业达	股票代码	0024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52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 股 持股数量：27,577,800 股 持股比例：5.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350,700 股 变动比例：0.06% 变动后持股数量：27,227,1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扈萌萌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爱康投资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4,134,594 股，导致持股变动比例达到 5%。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投资")出具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爱康实业、爱康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4,134,594 股，导致持股变动比例达到 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爱康实业	大宗交易	2019 年 11 月 14 日	1.44	1,638	0.3654%
	大宗交易	2019 年 11 月 15 日	1.44	1,196	0.2668%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 日	1.38-1.40	953	0.2126%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2 日	1.36-1.38	710	0.1584%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3 日	1.33-1.34	543	0.1211%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4 日	1.32-1.33	423	0.0944%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5 日	1.33-1.34	335	0.0747%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8 日	1.34	268	0.0598%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9 日	1.33	216	0.0482%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0 日	1.33	176	0.0393%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1 日	1.33	144	0.0321%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2 日	1.33	119	0.0265%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5 日	1.33	98	0.0219%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6 日	1.33	81	0.0181%
	协议转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2	13,363	2.9810%
	大宗交易	2021 年 7 月 21 日	2.27	116.46	0.0260%
爱康投资	集中竞价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56	702.5	0.1567%
	集中竞价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549	1,331.5	0.2970%
合　计	--	--	--	22,413.46	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71,90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47,773,6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4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爱康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703,082,000	15.68%	499,287,400	11.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3,082,000	15.68%	499,287,400	11.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邹承慧	合计持有股份	121,846,200	2.72%	121,846,200	2.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384,650	2.04%	91,384,650	2.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461,550	0.68%	30,461,550	0.68%
爱康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6,980,000	1.05%	26,640,006	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80,000	1.05%	26,640,006	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2、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爱康投资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康科技
股票代码：00261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 1 幢 203 室
通讯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 1 幢 203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 1005 号
通讯地址：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 100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邹承慧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 ******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 ******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上市公司、爱康科技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康实业	指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爱康投资	指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爱康实业、爱康投资、邹承慧
本报告书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签署日	指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 1 幢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中林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99094705 6
经营范围	金属模具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 照明设备组装及相关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3 月 20 日至 2047 年 3 月 19 日
实际控制人	邹承慧
通讯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 1 幢 203 室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担任职务
陈中林	男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郭然	女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 1005 号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53762216 8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4 月 6 日至 2030 年 4 月 5 日
实际控制人	邹承慧
通讯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 1005 号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担任职务
邹承慧	男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袁源	女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邹承慧先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邹承慧先生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邹承慧	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邹承慧	江苏爱康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邹承慧	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邹承慧	上海爱康富罗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邹承慧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邹承慧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邹承慧	徐州慧兴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邹承慧	苏州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邹承慧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邹承慧	张家港爱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邹承慧	深圳爱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姓名	邹承慧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74********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 ******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爱康实业、爱康投资皆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法人。爱康实业、爱康投资、邹承慧先生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爱康实业、爱康投资、邹承慧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爱康投资为了满足自身资金需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4,134,594 股，导致持股变动比例达到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尚不确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71,90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47,773,6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4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爱康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703,082,000	15.68%	499,287,400	11.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3,082,000	15.68%	499,287,400	11.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邹承慧	合计持有股份	121,846,200	2.72%	121,846,200	2.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384,650	2.04%	91,384,650	2.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461,550	0.68%	30,461,550	0.68%
爱康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6,980,000	1.05%	26,640,006	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80,000	1.05%	26,640,006	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爱康实业、爱康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4,134,594 股，导致持股变动比例达到 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爱康实业	大宗交易	2019 年 11 月 14 日	1.44	1,638	0.3654%
	大宗交易	2019 年 11 月 15 日	1.44	1,196	0.2668%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 日	1.38-1.40	953	0.2126%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2 日	1.36-1.38	710	0.1584%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3 日	1.33-1.34	543	0.1211%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4 日	1.32-1.33	423	0.0944%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5 日	1.33-1.34	335	0.0747%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8 日	1.34	268	0.0598%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9 日	1.33	216	0.0482%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0 日	1.33	176	0.0393%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1 日	1.33	144	0.0321%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2 日	1.33	119	0.0265%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5 日	1.33	98	0.0219%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6 日	1.33	81	0.0181%
	协议转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2	13,363	2.9810%
	大宗交易	2021 年 7 月 21 日	2.27	116.46	0.0260%
爱康投资	集中竞价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56	702.5	0.1567%
	集中竞价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549	1,331.5	0.2970%
合　计	--	--	--	22,413.46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爱康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99,287,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14%，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365,630,000 股，占爱康实业持股总数的 73.23%，不存在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爱康实业未质押的股份数为 133,657,400 股，其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份数为 130,0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爱康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6,640,0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59%，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25,000,000 股，占爱康投资持股总数的 93.84%，被司法冻结股份 26,640,006 股，占爱康投资持股总数的 100.00%；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邹承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1,84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116,846,200 股，占邹承慧持股总数的 95.90%，被司法冻结股份 121,846,200 股，占邹承慧持股总数的 100.00%。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志杰
联系电话：0512-82557563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江阴